



慎用隐性采访

时间：2003-2-28 18:38:14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伍廉瑜 张军 阅读3684次

所谓隐性采访，又称秘密采访或暗访，是指新闻记者在未被采访对象感知的情况下，运用拍照、摄像或对其谈话进行录音等各种方式而获取新闻事实的行为。记者通过隐性采访得到的往往是比较真实的第一手材料，可信度高，说服力强，舆论监督作用大，深受群众欢迎。一、隐性采访运用不当的弊端

然而，隐性采访是一把“双刃剑”。用得好，会起到立竿见影的舆论监督作用；用得不当，不仅达不到记者的采访初衷，有时还会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甚至引起法律纠纷。从近年来大量的新闻实践可以看出，隐性采访的弊端正在逐渐显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泄露隐私。由于记者进行隐性采访时隐瞒了自己真实身份，因此被采访对象对记者很少戒备，甚至毫无防范。在这种情况下，记者可以比较方便地获知事件真相和当事人的隐秘情况。将受访者的家庭状况、年龄、职业、收入以及未成年人的详细资料在大众传媒上公布，是绝大多数当事人不能容忍的。最近一二年，关于记者隐性采访泄露被采访者隐私的法律纠纷越来越多，媒体败诉的情况不在少数。虽然2002年4月1日起我国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确认了“偷拍偷录”行为的“证明力”，弥补了隐性采访完全缺乏法律依据的缺憾，但是我国法律对公民隐私一直是大力保护的，隐性采访一旦涉及到泄露公民隐私，新闻报道就会处于尴尬境地。

2、引诱犯罪。由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由“暗访”过渡到“卧底”，这是近年来新闻记者隐性采访的一个显著特点。记者卧底的主要目的是想让违法乱纪行为现出原形，通常采用的方法是“引蛇出洞”，就是由记者装扮成诸如求购假文凭、假药的人，引诱制假者上钩，在犯罪嫌疑人与嫌疑人来交易时，警察当场将其擒获。现在，不少专家学者都认为这样的采访方法有引诱犯罪之嫌。

3、满足少数人的低级趣味。近年来，新闻界有一个奇怪现象，记者热衷于暗访“黄、赌、毒”等丑恶现象。象这样满足少数读者低级趣味的暗访是否应该在大众传媒上频频现身，值得我们思考。

4、片面追求轰动，舆论导向模糊。能否抓到具有轰动性的热点新闻和独家新闻，是检验媒体及记者能力的重要标准之一。而片面追求新闻的轰动性，容易导致宣传导向不明，采写角度偏

- 隐性采访浅论
- 记者的采访心理危机
- 新闻采写需要求异思维
- 新闻由头的内涵与选择
- 对等原则在采访中的运用
 - 于静悄悄处抓新闻
 - 如何采访名人
- 免费采访的味道可好？
- 马屁精采访学（上）
- 名人采访收费该不该
 - 非言语信息采访
 - 专稿的采访

颇。

二、隐性采访应遵守的原则

当然，作为新闻采访的重要手段之一，隐性采访的作用还是十分巨大的。新闻的社会功能之一就是追求社会公正，对于社会上的不公和丑恶现象，批评性报道具有强有力的抨击作用。在进行批评报道时，如果记者采取显性采访，亮明自己的身份，说明采访意图，一般是很难了解到真实情况的。因此，把隐性采访用得恰到好处，充分发挥其独特作用，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就显得尤为重要。要搞好隐性采访，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正确导向原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新闻媒体不能单纯追求卖点和轰动效应，否则，就会走偏方向。在重视政治性导向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思想导向、价值导向、消费导向、生活导向、行为导向、服务导向、审美导向等等，要让人通过新闻报道迅速领会媒体在宣传什么，反对什么。

2、遵纪守法原则。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的规章制度，社会的道德要求，每一个公民都应该遵守，新闻记者更应做出表率。《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中规定：“要通过合法和正当的手段获取新闻，尊重被采访者的声誉和正当要求”。这是否可以理解为不大力提倡隐性采访，因为在隐性采访的条件下，谈不上尊重被采访者的声誉和正当要求的问题。而我国的法律条文对新闻媒体报道是设立有禁区的，包括国家机密、未成年人犯罪、个人隐私以及商业秘密等。这对于各种报道方式（包括隐性采访）都适用。因此，记者在进行隐性采访时，必须遵守这些规定。

3、满足大众需求原则。作为大众传媒，我们的新闻报道是满足大众需求，还是满足少数人的口味？是为了记者个人的一夜成名或报纸的一炮而红，还是要真正为群众解决问题？答案显而易见。美国有关专家认为，记者在暗访中存在以下原因是“不能容忍”的：为了赢得奖项；可以借此打击竞争对手；以更少的时间和资料获得新闻故事情节；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别人已经这样做了；采访者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可见，只有真正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满足大众需求，才是记者采访报道的根本。

4、适度介入原则。目前，记者隐性采访的操作方式根据记者介入新闻事件的程度和方法可分为两类：观察式和介入式。观察式隐性采访是指记者以旁观者的身份，不动声色地拍摄采制新闻事件的发展过程。例如在十字路口暗设摄像机拍摄闯红灯、偷拍偷录非法音像制品的出售过程等等。在这种采访过程中，记者只是以旁观者、记录者的身份出现，不会有较多的争议。但仍需注意，一般性违法或属于道德问题的事件，图片或镜头中涉及个人肖像的，应做技术处理；文字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尽量替对方保密。而介入式隐性采访是指有意隐瞒或改变身份，作为当事人直接介入事件本身，并用偷拍偷录等方式获取新闻。在这种采访中，记者的身份是双重的，即记者既是采访者，又是事件过程的直接参与者。这样就可能产生由于双重角色的行为规范不相容而导致的矛盾冲突，导致新闻失实或新闻客观性的缺损。隐性采访产生的争议也大多由介入式采访引起。所以有必要对隐性采访的操作过程做应有的限制。一本国外新闻学教程告诫道：“首先，在你观察的事物中，你不能陷得太深，以至于改变了事情本来的进程。你可以登台表演，但绝不要充当主角。第二，不要认为被你观察的人在认识上和你一致。即使你卖力地演配角的时候，你的真正身份仍是局外人、旁观者。”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隐性采访

-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浅谈隐性采访 (2005-1-5)
- 浅谈江西电视台《第五社区》的隐性采访 (2004-11-29)
- 浅谈隐性采访及其法律问题 (2004-5-9)
- 电视新闻中如何协调隐性采访和隐私权的冲突 (2003-6-3)
- 对隐性采访法律问题的思考 (2003-4-9)

>>更多

慎用隐性采访 会员评论[共 5 篇]

同意 [akkoko于2004-2-18发表]

我是一名报社的记者, 实际生活中也有过不少这样的经历。但是我认为首要的条件是在法律范围之内。而譬如暗访卖文凭之类, 记者假装求购者也无不可。新闻事实是在法律范围 [苍月流风于2003-12-22发表]

不过如果是有人向记者举报后, 在用隐性采访也无不可 [forhappy于2003-7-29发表]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记者不能超越法律, 不管出于什么目的。 [emli23于2003-7-24发表]

MORE +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